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6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撰写表决票的董事11人,实际撰写表决票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暨资产评估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6年9月27日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以所持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大连仓库、郑州物流中心、郑州南阳寨仓库等六家仓储物流企业全部权益,所持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位于天津、成都、咸阳等地的八宗土地使用权(以下统称“拟置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

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06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鉴于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均为2006年4月30日,在2007年4月30日后,拟置入资产的原资产评估报告均已过期,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之中,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价值以截至新的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

目前,拟置入资产的重新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拟置入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32681.91万元(拟置入资产原评估价格合计为31264.82万元),具体数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的评估报告,但本次评估结果尚待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并最终以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评估基准日暨资产评估价格调整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进行了讨论、分析,发表意见如下:

1、中储股份及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上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述机构执业的利害关系,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评估师要求的独立性。

2、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谨慎、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反映了拟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3、拟置入资产按本次评估结果作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原则相吻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1、中储股份及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上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述机构执业的利害关系,本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评估师要求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勤勉尽责的执业要求,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谨慎、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允地反映了相应资产的价值情况。

3、拟置入资产按本次评估结果作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原则相吻合。

该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交割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住所:无锡中储路183号

2.法定代表人:李小晶

3.注册资本:1900万元

4.经营范围:物资的货运代理、仓储、联运;港口进出物资装卸、起重运输设备的修理及零部件的生产、物资流通中的包装加工及配送;金属材料制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纸的销售;房屋租赁。

5、与担保人关系:该公司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9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6.2006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资产总额:14926万元

负债总额:10262万元

净资产:4396万元

净利润:1521万元

(二)同意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交割库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6月30日止。

以上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该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无锡地区的货物市场,公司决定投资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100%)设立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具体议案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中储不锈钢有色金属市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晋江

经营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该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11日上午9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15:00至2007年8月11日16:00。

该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11日上午9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15:00至2007年8月11日16:00。

3、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7年8月7日。

4、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cn)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07年8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暨资产评估价格的议案

2、关于为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交割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7年8月8日-9日(上午9:00—下午17:00)

联系人:胡华群

联系电话:010-83673292

传 真:010-8367319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8号楼

邮编:100070

3、会议当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om)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7年8月10日15:00至2007年8月11日16:00。

2、未进行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附件2)。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地址:本人、基金等输入卡号;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填写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中国证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将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交给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图》(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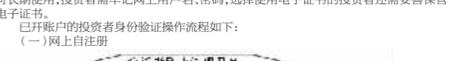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图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通常“先注册,后验证”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到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即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地址:本人、基金等输入卡号;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填写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中国证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将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交给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帐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帐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申请人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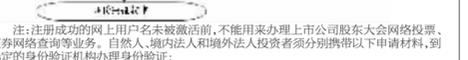
(1)证券帐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互联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页面右上角“投票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68989851,68989812(业务)

010-68989822,68989884(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6988880

证券代码 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 临 2007-023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7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8月8日下午2: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8月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472	包铝股票	无	无	3	A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	1元
2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元
3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元

表决意见申报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24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5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渔阳路328号粤海酒店五楼大餐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程序详见附件)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07年7月2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更改及财务总监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一、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二、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三、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四、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五、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六、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七、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八、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十九、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百、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738491

股票简称 龙元股票

表决议案数量 19

说明 A股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3	关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
6	关于重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7	关于财务负责人职务名称更改及财务总监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7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9	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10	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11	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12	关于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表决意见申报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地址:本人、基金等输入卡号;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填写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中国证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将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交给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包头铝业”股票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2	买入	1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2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中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重复。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 600472 股票简称:包头铝业 编号: 临 2007-024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已于2007年7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草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

议》等议案,包头铝业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截至2007年8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选择通过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股票以及网络投票形式中的任何一种来进行表决。

包头铝业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文件,投资者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协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包头铝业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 包头铝业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头铝业董事会不会调整换股比例,或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包头铝业股份(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包头铝业股份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中国铝业与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协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包头铝业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 包头铝业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头铝业董事会不会调整换股比例,或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后,于换